**重庆市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建设管理实施意见**

为加强重庆市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以下简称“优质课程”）建设，规范相关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建设优质课程是推进我市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的重要内容，旨在发挥优质课程的示范作用，进一步推动我市高校研究生教育课程体系以及各类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同时，建立优质课程资源共享机制，促进我市研究生教育整体水平不断提高。

优质课程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择优遴选、保证质量、资源共享、动态管理”的原则进行建设和管理。根据实际需要，每两年评审遴选一批优质课程，立项资助建设。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统筹优质课程的建设管理，日常具体工作由其职能部门负责。

一、申报与立项

优质课程的申报范围：以全日制研究生的必修课为主,适当兼顾其他类型研究生必修课程。

二、申报优质课程的基本条件

（一）课程目标定位明确，能体现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特点。有规范的课程教学大纲、教材或教学材料，能体现本学科领域最新科学技术和教学改革成果；

（二）课程教学团队优秀，主讲教师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有一定的教学改革成果，课程负责人必须是承担本课程实质性教学工作的主讲教师；

（三）支撑课程的学科实力较强，课程所属学科一般应是市级及市级以上重点学科。课程的整体基础条件较好，原则上应是开课单位研究生重点建设课程。一般应为实际开设讲授过三届研究生以上的课程；

（四）课程资源应具有较大共享价值，可为全市多所高校或多个学位点设置的同类必修课程提供资源共享。课程所在单位信息网络条件较好，能满足课程资源的网络共享需要。

（五）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在教育教学理念、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材建设、教学方法等教改研究和实施方面成绩显著，在促进研究生创新教育，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上取得了实效。

（六）申报单位重视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建设，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经费投入及其他相关建设措施落实。

三、鼓励研究生教育的课程体系改革和创新课程建设模式，支持有条件的高校之间跨校合作，在同一学科或交叉学科上联合共建优质课程。共建优质课程的申报由各共建单位自行确定牵头申报单位，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不受理多头申报的共建优质课程。

四、优质课程的申报、立项程序

优质课程按照课程组申报、课程所在高校评审推荐、专家组评审、上网公示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批准的程序进行申报和立项。

（一）申报优质课程须按规定填写《重庆市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申请书》，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

（二）课程所在单位组织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评审，按照择优推荐的原则进行评审推荐。

（三）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根据优质课程建设计划确定年度立项数量，并组织专家组对申报的优质课程进行评审。专家组根据评审指标体系和立项数量进行评审，并提出优质课程建议立项名单。

（四）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审查优质课程建议立项名单，并上网公示。经公示无异议者，由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正式行文批准立项。被批准立项的优质课程须填报《重庆市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项目计划任务书》，作为实施建设、经费支持和检查验收的依据。

五、建设与管理

（一）优质课程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建成一批有示范作用的、适应研究生教育特点的优质课程，取得一批可供市内各高校推广、共享的优质课程教学资源成果，带动全市研究生教育课程建设，不断提高我市研究生教育质量。

（二）优质课程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课程师资队伍建设，深化课程体系改革和教学内容改革，加强教材和教学资料（如课件、试题库、案例库、媒体素材等）建设，强化实验教学条件建设，深化教学方法改革，改革课程教学评价机制等。

（三）优质课程建设要重视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研究，并将教改成果及时在教学中应用。

（四）优质课程建设按照项目管理方式组织实施，实行课程负责人建设责任制。课程负责人具体组织课程建设工作，课程所在单位负责提供配套建设经费及其他条件，负责相关管理、工作指导与服务。

（五）优质课程所在单位要加强过程管理，及时协调校内相关单位，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问题。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将定期与不定期对优质课程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建设工作。

（六）优质课程的建设资助期为两年。建设期间，实行动态管理，引入竞争机制。对建设不力的优质课程，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况做出责令限期整改或撤销资格的处理。建设期满，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组织专家验收。验收成绩将作为该优质课程是否进入下一轮立项资助的依据。

六、经费及管理

（一）优质课程的建设经费实行多渠道筹资的方式解决，包括市级财政资金、单位配套资金和社会资助等。

（二）市属高校的优质课程建设经费，市级财政按每门2万元/年划拨。非市属高校的优质课程建设经费，市级财政按每门1万元/年划拨，所在单位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提供配套建设经费。对于共建优质课程者，市级经费拨付到牵头单位，由牵头单位依据任务分工进行经费二次分配。

（三）优质课程的建设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各单位要加强优质课程建设经费的使用管理，严格财务报账制度，确保经费使用合理。

七、课程资源的共享使用

（一）优质课程建设取得资源成果，须对全市各高校研究生免费开放，实行资源共享，共享方式以网络传输为主。各单位须建立优质课程专网或网站（网页），并与“重庆市研究生教育创新网”链接，通过该网络平台实现全市范围内的共享。条件具备时，由市教委统一组织对市外开放，在更大范围内实现研究生教育资源区域共享。

（二）鼓励市内各高校的研究生跨校选修课程、学分互认，高校间互聘任课教师，共享优质师资资源与优质课程建设成果。各高校应根据本校实际，积极创新研究生教育的管理制度，为优质研究生教育资源共享，推进研究生教育创新提供保障。